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041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在该函件规定的时间内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在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新年度经营计划

请你公司根据《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新年度的具体收入、成本、费用计划、新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变化、研发计划等，以及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回复】公司2014年年报中披露了2015年的生产经营指导思想，各项产品的产销计划，以及拟采取的9条具体措施（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21—22页），现根据《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2015年的经营计划及目标如下：

根据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煤化工行业市场现状，结合公司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经过对原料供应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公司拟订了2015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全年计划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6.11亿元，营业成本为57.16亿元，管理费用36,087万元，销售费用47,402万元，财务费用69,779万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不足，加之国际油价持续低位振荡，公司拟出售部分低效资产，2015年公司的销售额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综合考虑物流成本和顾客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营销策略，灵活营销，加大优质客户资源保有量，提高重点市场的份额，主动放弃劣势客户和部分边缘市场，实现公司利润最大。通过严格内部控制和实施精细化管理，计划将营业总成本较上年下降22,69亿元。

在上述计划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和充分挖潜降耗，全面、全方位、全过程进行成本费用控制，细化工艺能耗指标、费用控制指标，制订详细的考核措施，计划各项成本费用再下降30,702.83万元，其中：云维股份母公司降低管理费用692.91万元，曲靖大为焦化制气有限公司降低成本费用4,994.33万元，云南大为制氢有限公司降低成本费用9,381.68万元，云南云维化工有限公司降低成本费用2,801.75万元，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降低费用2,845.45万元，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降低费用6,071.57万元，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降低成本78.1万元。另外，合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公司焦煤、焦炭、甲醇等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产业链布局情况，公司积极研究转型升级，利用好公司产业基础好，公司产品与石油化工耦合性强，物流设施齐全等方面的优势，2015年重点计划在焦炉煤气高效综合利用方面有新突破，同时在聚甲氧基二甲醚、回炉煤气置换制CNG等方面的开发取得新进展。

二、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12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浦银安盛资管-银河期货曲靖大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品期货、现金管理等投资。请详细披露：

1.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回复】基于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和全球经济局势的复杂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异常，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压力，为此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通过期货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控，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但受金融行业对煤焦钢行业的信贷压缩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经过和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反复磋商，决定通过发行资管产品的方式，解决公司套期保值资金需求，故成立浦银安盛资管-银河期货-曲靖大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品期货等投资，封闭运行一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管理规模6000万元，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资4000万作为优先级资产委托人，优先级委托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谋划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作为劣后资产委托人，通过融资手段，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谋求充分满足企业套期保值的需要，存在一定的杠杆效应。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4年12月18日开始运作。协议主要条款见后续阐述。

2. 资管计划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执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回复】本次资管计划各方签订了三层次合同，对管理、决策、投资人地位和权利义务、费用和报酬、利润分配等进行了约定。

第一层合同（浦银安盛资管-银河期货曲靖大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三方的权限和职责，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作为劣后资产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资4000万作为优先级资产委托人，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整个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负责合同约定范围的资产监管。第二层合同（银河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浦银安盛银河期货曲靖大为资产管理计划），明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第三层合同（专项投顾合作协议书），明确由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给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通过上述三层合同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云维股份期货管理委员会的风险控制流程和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期货交易时账号控制和交易指令下达，确保各项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第一层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出资4000万，获取优先级资产7.15%的年化利息，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劣资产管理人，获取总资产计划0.15%的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支付一半的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支付另一半的管理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托管行，获取总资产计划0.06%的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支付一半的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支付另一半的托管费。第二层合同约定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总资产计划0.50%的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管理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托管行，获取总资产计划0.14%的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托管费，上述利息和费用，合计折合融资4000万的年化费用8.425%，资金成本337万。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的总资金扣减优先级资产委托人本金4000万和上述费用归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所有，除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外，上述各方均不承担损失和分享利润。

3. 资管计划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回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商品期货等。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策略是以现货为背景，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融资，实施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用期货市场的盈亏来对冲现货市场的亏盈，锁定企业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减缓大宗商品剧烈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确平企业经营利润。

资管计划封闭运行一年，一年结束后，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优先方本金4000万和利息286万（4000万×7.15%），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托管费1.8万（6000万×0.06%÷2）和8.4万（6000万×0.14%），支付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45万（6000万×0.15%/2），支付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管理费30万（6000万×0.50%），剩余资金全部归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所有，本资产计划各方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4. 投资各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

【回复】本资产管理计划所融资金投资于商品期货等，投资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它各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

5. 请充分披露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你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回复】资产管理计划中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为4337万（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利息、托管费、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不确定性：因设置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可能会出现因劣后资产委托人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未如约追加资金，从而给优先级资产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商品期货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大于委托资产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可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期货资产管理计划面对了风险控制机制，虽由于相应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的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是融资，所融资资金投资于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所发场的期货合约标的是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或产成品，主要是为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6.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投入资金5,994万元（已扣除该合同约定的该资管计划成立时先支付一半的管理费及托管费67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期货账户总资金为6,129万元，净值增加数等于期货账户总资金6,129万元减去累计投入资金5,994万元，即净值增加数为135万元。

净值增加数仅指该资产管理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对应期货账户的资金变动数，且已全部包含在期末来平仓期货持仓浮动亏损的部分，即：期末来平仓期货持仓浮动亏损1,579万元已扣除该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净值增加数135万元。

该资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实施该资管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相对稳定的资金规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运作，锁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以期达到现货市场的盈亏对冲和利润保护的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资管计划及自营套期保值业务均采用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对分开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为：对资管计划或自营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期货公司及期货品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对期货保证金的出金及入金通过“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将通过先发成方融入的资金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将未受限的保证金列入“货币资金—其它货币资金”，因对所持期货头寸的结算价值与前一资产负债表日的结算价值进行对比产生的净输入浮盈或浮亏（包括已平仓期货品种实现的盈亏），将浮盈或浮亏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同时记入“其他流动资产”。再将已平仓期货实现的套期保值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对冲相应套期项目的损益。

7. 请说明就设立该资产管理计划，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该事项已通过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批准。资产管理计划的套期保值操作，严格按照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委员会已审核过的套保方案执行，严格按照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风险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是一项融资业务，所融资金用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对外披露。

三、关于财务报表调目附注信息

关于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部分项目，请公司根据《财务报告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等的要求，补充披露：

1. 根据年报，你公司披露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对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54亿元，对集团内关联方云南大为制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0.27亿元，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5.87%。另根据你公司的会计政策，对煤化集团内企业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1）以上两笔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信用期、期后回款情况；（2）该项会计政策的制定依据以及合理性。

【回复】（1）对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54亿元，账龄1年以内的为2.15亿元，账龄1—2年的为0.39亿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动的销售产品而形成的滚动欠款；对集团内关联方云南大为制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0.27亿元，账龄1年以内的为0.09亿元，账龄1—2年的为0.18亿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滚动的销售产品而形成的滚动欠款。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氢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存在一定关联，相互之间存在经常性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在各项交易发生后及时进行滚动结算，信用期定为6个月。为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结算后及时进行往来款项的平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资金往来或签订内部转账款协议进行平账。

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在2015年4月份通过签订转账款协议将应收账款金额降低2,000万元；对云南大为制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2015年4月份通过签订转账款协议冲减应收款金额3,526.70万元（其中0.27亿元为2014年末的时点欠款，826.70万元为2015年发生额），即至目前公司对云南大为制氢有限公司已无应收款项。

（2）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对煤化集团内企业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依据：

第一，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上来看，均未发生过煤化集团内部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情况。

第二，公司与煤化集团内部企业在未来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产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公司定期与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关联往来进行对账并结算，2013年末公司对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净额为3.07亿元，2014年末公司对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净额为1.71亿元，应收款项净额下降。

第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与关联方进行往来款对账，不存在账务不清或超过法律诉讼时效的风险。

根据上述三方面的依据，公司认为该项会计政策的制定是合理的。

2. 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517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79万元。请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以上相关项目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及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517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79万元，具体情况分别为：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BDO装置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亿元，计提了BDO装置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70万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79万元。对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计提此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该等资产在2013年主产品BDO市场需求不足、价格持续下滑、经营亏损的情况下即出现了减值迹象，但公司在2013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基于BDO装置在2013年中进行了装置技术改造，技术改造较成功，在技术改造完成后，装置主要生产消耗指标大幅下降并达到设计指标，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同时装置在同期能维持稳定生产，为此2013年末通过减值测试判断后，未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2014年一季度，该装置的主要产品BDO出现价格反弹，不含税售出厂价一度涨至10,013.05元/吨，该产品有一定边际利润，公司组织了生产；进入二季度后，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2014年7月份，不含税价出厂价跌至6,327.94元/吨，产品售价与成本严重倒挂，公司主动暂停了该装置的生产，并持续至今，故2014年底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1.08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0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79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此等资产减值，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出具了“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5）第13号”评估报告。

（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胺/年DMF项目，该项目投资额7.11亿元，部分装置已通过单机试车、污水处理装置尚未建成，目前还不具备联合试车条件，不满足转固条件。2013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发现该项目已有减值迹象，当期计提了1,092万元的减值准备，2014年末计提了1,139万元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231万元。目均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公司子公司沂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沂西焦化项目，该项目投资18.93亿元，已建成并转固定资产的为18.35亿元，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0.58亿元，沂西焦化项目包括96万吨/年焦炭装置、10万吨/年甲醇项目、10万吨/年双氧水等项目，项目包括的子项目较多，公司分期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均已转固，未转固的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子项目。其中焦炭装置、甲醇、双氧水装置已投产，其中焦炭装置、甲醇、双氧水装置已投产，其中焦炭装置、甲醇、双氧水装置已投产，